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尤立峰：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3号）决定对尤立峰处以6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2月14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公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3年1月18日起聘任顾湘婧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3-009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3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90%。

本期债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色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 603817 股票简称: 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 2023-005  
转债代码: 113532 转债简称: 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海峡环保GN002，债券代码：13228005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2海峡环保GN002
4. 债券代码：132280050
5. 发行总额：1.5亿元
6. 债券期限：270天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63%
8. 到期兑付日：2023年2月21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经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经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证券代码: 300432 证券简称: 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 2023-008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通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9,500,000	25.6%	0.78%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9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需要

二、股东质押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炳强	133,099,072	10.9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45%	111,936,685	121,438,688	32.71%	8.96%	9,986,685	8.22%	0	0.00%		
戴正	1,169,746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魏丹	10,327,500	0.85%	0	0	0.00%	0.00%	0	0.00%	7,746,625	75.00%		
合计	515,980,329	42.31%	111,936,685	121,438,688	23.54%	9.96%	9,986,685	8.22%	7,746,625	1.9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 688416 证券简称: 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7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对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地缘政治变化，短期经济冲击及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减弱，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大幅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提升，导致公司全年业绩下滑。综上所述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000万元，较2021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385.99万元，同比减少12,755.99万元，同比减少62.24%；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0万元，较2021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818.33万元，同比减少96.97%至97.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GDONG LU先生和吕杨先生函证核实：

证券代码: 601136 证券简称: 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 2023-003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2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朝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 601136 证券简称: 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 2023-004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订依据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333,800万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及认购股份数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亿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3,333,800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及认购股份数量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泰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和泰机电”,股票代码为“00122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16.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其中网下发行1,61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1%。剩余未达市值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10日(T+2日)结束。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053,77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1,477,020.51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2,72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276,844.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12,729股,未达市值新股网上申购单位的余股为300股,两者合计113,029股,包销金额为5,290,887.4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6991%。

2023年2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精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东吴证券和中原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亚通精工”,股票代码为“6031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09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762,71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8,527,292.0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7,28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02,707.9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2,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99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际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张庆华	张庆华	120	3,490.80	0.00	0	120
2	中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证券基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	13,672.30	0.00	0	470
3	俞建午	俞建午	120	3,490.80	0.00	0	120
4	吴志新	吴志新	120	3,490.80	0.00	0	120
5	冉志军	冉志军	120	3,490.80	3,490.80	119	1
6	范伟宏	范伟宏	120	3,490.80	3,490.80	117	3
7	黄冰滢	黄冰滢	120	3,490.80	3,490.80	117	3
8	李海英	李海英	120	3,490.80	3,490.80	119	1
	合计		1,310	38,107.90	13,799.60	472	838

了申购款。另有8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838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24,377.42元。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99,162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7,245,622.58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38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377.42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及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际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张庆华	张庆华	120	3,490.80	0.00	0	120
2	中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证券基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	13,672.30	0.00	0	470
3	俞建午	俞建午	120	3,490.80	0.00	0	120
4	吴志新	吴志新	120	3,490.80	0.00	0	120
5	冉志军	冉志军	120	3,490.80	3,490.80	119	1
6	范伟宏	范伟宏	120	3,490.80	3,490.80	117	3
7	黄冰滢	黄冰滢	120	3,490.80	3,490.80	117	3
8	李海英	李海英	120	3,490.80	3,490.80	119	1
	合计		1,310	38,107.90	13,799.60	472	838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8,126股,包销金额为6,927,085.34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9%。

2023年2月14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龙迅股份”,股票代码为“68848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询价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76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数量为1,731,47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925,892.00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10日(T+2日)结束。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国建设银行龙迅-共贏15号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3年2月9日(T+1日),全部战略配售者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未担任发行人保荐义务未跟投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认购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14日(T+4日)之前将战略配售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还。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新股配售数量(股)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92,509	44,851,980.89	-	44,851,980.89	24个月
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29,969	66,036,899.66	333,194.05	66,960,093.61	12个月
	合计	1,722,478	111,488,880.54	333,194.05	111,822,074.49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886,688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1,221,941.80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87,821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686,705.1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9,618,647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22,903,579.72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 5.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3,114,515.04元。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3年2月1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88号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及路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抽签,摇号方式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摇号结果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中签结果如下:

未中签数	中签号码
未中签数	4

凡参与网下申购龙迅股份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对象的共有3,99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20,45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约9.4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62%。

本次网下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812股,包销金额为5,686,705.1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5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51%。

2023年2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696

发行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